

证券代码：870390

证券简称：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英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志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智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能海、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广州英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广州英捷”）与宝隆科技签订多份《产品供货合同》，约定由广州英捷向宝隆科技提供桥梁定制灯，广州英捷累计向宝隆科技供应了价值 6002500 元的桥梁定制灯，广州英捷认为宝隆科技尚欠 1965000 元的货款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65000 元及违约金（以 1965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五违约金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计算至完全清偿之日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依据：原告是专业从事灯光工程的科技公司，被告因“杭州余杭区崇贤至东湖路连接线一期亮化工程”，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3 月连续与原告签订了《产品供货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桥梁定制灯，每套桥梁定制灯的单价为 250 元；同时要约定了逾期供货和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。原告累计向被告供应了价值 6002500 元的桥梁定制灯，但是原告认为被告尚欠 1965000 元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，原多次联系被告协商未果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系因双方长期合作，对于合同金额未结算所引起。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虽然标的额较高，对公司经营尚未造成较大影响。如将来原告采取其他诉讼手段，公司都将会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已经约定仲裁解决，原告极有可能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粤 01 民辖终 38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